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

河财农〔2022〕41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深圳市 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

根据省乡村振兴局、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财政帮扶资金筹集工作的通知》（粤乡村振兴函〔2021〕29号）、市委、市政府《河源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河委办发电〔2021〕55号）及市乡村振兴局《关于拨付深圳市 2022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河乡村振兴函〔2022〕10号），现将深圳市 2022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由县级统筹实施，请按照省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及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和要求，切实管好用好本次下达的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充分发挥

资金使用效益。同时，要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做好绩效目标设定和运行监控等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二、本次下达资金来源属于深圳市补助，暂不列入财政收支预算，实行专账挂账管理。

附件：深圳市 2022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安排表



附件

深圳市 2022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安排表

县区名称	乡镇个数	金额（万元）	备注
源城区	2	1200	
东源县	21	12600	
和平县	17	10200	
龙川县	24	14400	
紫金县	16	9600	
连平县	13	7800	
江东新区	2	1200	
合计	95	57000	

抄送：河源市乡村振兴局。

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6 日印发
